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8〕81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 省级Ⅲ级应急响应的紧急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

根据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通报》（皖气领办〔2018〕3号），经监测，我省合肥等15市（除黄山市）1月29日12时至2月2日8时可能出现大气持续重污染过程。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决定发布重污染天气省级黄色预警，并于1月29日12时至2月2日8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按照《安徽省教育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经省教育厅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请淮北、亳州、宿州、阜阳、蚌埠、淮南等6市教育局可视情况提前启动高级别预警，采取相应措施。请其他9市（除黄山市）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Ⅲ级应急响应，采取响应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市教育局和学校要按照应急预案，立即采取重污染天气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各级各类学校减少体育课等户外活动。
2. 学校加强校园和室内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与消毒。
3. 学校开展健康防护和安全防范教育，提醒儿童及患有心脑血管

血管、呼吸道疾病、特异体质学生留在室内，停止户外运动。督促学生尽量减少外出，注意上下学安全，尤其是经过河道、路桥、过马路时，应观察周围环境，小心缓行通过，山区学生应注意山路行走安全。户外工作人员减少户外工作时间并采取防护措施。

4.学校加强校车的安全检查，确保行车安全。

5.校内在建工程的工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减少施工扬尘污染。

二、有关市教育局要加强指导调度，督促辖区内中小学、中职学校和幼儿园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三、有关市教育局和学校可根据当地预警信息和要求，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采取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四、有关市教育局和学校应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调整与解除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及响应措施。预警解除后，自然终止应急响应，做好总结评估工作。

请各市教育局（除黄山市）于每日15时前将指导调度情况报送省教育厅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储修杰，电话（传真）：0551-62813105。



（此件主动公开）